**經濟部水利署104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 應急工程：計13件工程，截至104年12月底止12件工程已完工，另1件工程施工中。
2. 橋梁改建：計1件工程，截至104年12月底止該1件施工中。
3.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14件，中央補助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略)3億10萬元(104年12月7日核定第一期預算)，已向本署四河局請撥金額為3億4萬2,057元，已發價金額為3億4萬2,057元。
4.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第一期)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計執行1件，截至104年12月底已執行完成。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7件，截至104年12月底止7件已執行完成。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應急工程抽查2件及橋梁改建抽查1件，皆已納入該府104度預算。)

(1)番社排水(田洋巷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1,800萬元，中央補助82%為1,476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1,212萬9,945元（包括工作費1,095萬元、工程管理費22萬9,867元、設計監造費79萬4,202元、其他費12萬6,231元及空污費2萬9,645元）。本署第四河川局已核撥973萬579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1,082萬3,106元、設計監造費78萬6,096元及空污費2萬9,304元。另本工程尚有剩餘土方殘餘價值15萬7,850元，依補助比例繳回12萬9,437元。

(2)安東一排（馬嗚路以南）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1,800萬元，中央補助82%為1,476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2,087萬5,200元（包括工作費1,915萬元、工程管理費34萬5,840元、設計監造費131萬2,759元、其他費1萬3,710元及空污費5萬2,891元），其發包後總工程費超過核定預算部分由縣府自籌。本署第四河川局已核撥1,328萬4,000元，核銷數為1,063萬9,395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1,901萬5,812元、設計監造費41萬2,647元及空污費5萬2,527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目前辦理決算作業中。另尚有剩餘土石方殘餘價值55萬4,546元、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殘值9萬4,700元及品質缺失扣款6,000元，請儘速依相關規定繳回本署第四河川局。

(3)三家春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2,600萬元，發包後工程經費為2,188萬523元（未含水利會渡槽配合改建工程部分，包括工作費2,013萬3,825元、工程管理費35萬816元、設計監造費133萬9,578元及空污費5萬6,304元）：其中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經費為1,502萬6,632元，橋梁改建工程補助經費為562萬191元，本工程目前執行中。本署第四河川局已核撥1,858萬2,141元（委託代辦1,352萬3,970元、橋梁改建505萬8,171元）；委託代辦部分核銷數為482萬1,555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868萬6,800元、設計監造費47萬8,155元及空污費3萬1,964元。

(4) 治理工程用地：(抽查補助用地費3件)

1. 「石笱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2億2,773萬5,000元，已請撥2億2,773萬4,033元，包括協議價購2億2,603萬6,662元、陳報徵收124萬411元、用地作業費45萬6,960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四河局備查。
2. 「縣庄溪頭下埤排水支線分洪道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2,580萬元，已請撥2,574萬3,634元，包括協議價購880萬2,492元、陳報徵收1,676萬7,542元、用地作業費17萬3,600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四河局備查。
3.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二期)改善工程」中央補助央補助用地費4 ,123萬元，已請撥4,123萬61元，包括協議價購4,104萬5,191元、用地作業費18萬4,870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決算書並已經四河局備查。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項工程進度。彰化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資源處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針對工程落後進度達5%者，即列入科內列管案件並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會議，並於契約訂定工程落後進度如達10%以上者即屬落後情形嚴重，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必要時納入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並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1. **計畫執行效益**
2. 番社排水(田洋巷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工程高度2.9公尺、左岸長度379.8公尺、右岸長度409.7公尺，合計789.5公尺。流入工修復8座，改善淹水面積約82.76公頃。
3. 安東一排（馬嗚路以南）護岸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工程左岸長度633.6公尺、右岸長度627.2公尺。左岸兩座流入工新設自動水門(W0.5m x 0.9m)，改善淹水面積約59.53公頃。
4. 三家春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0K+000~1K+470)：出口橋梁改建長29.10公尺寬8.80公尺、護岸改建高度1.00~6.20公尺及胸牆加高0.69~1.44公尺等，改善淹水面積約62.81公頃。
5. 104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於大城鄉、芳苑鄉及大城鄉新設7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大城鄉潭墘社區、東城社區、西港社區、尤仕社區、鹿港鎮洋厝社區、南勢社區及芳苑鄉漢寶社區7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冀於水患發生時，有效降低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損失。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第一期)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強化彰化縣政府救災能力，水災災情發生時，即可於災情發生之初，立即調度抽水機執行排除積水工作，減少災區淹水時間及受災面積，落實災害防救法三級救災精神，達成民眾對政府之期待。

**五、其他事項**

（一）104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有關彰化縣政府提供之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並未列示橋梁補助部分，爾後縣府於辦理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時，建請依補助性質臚列所有工作項目。

（二）104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接管事宜。

（三）各項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15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五）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四河川局：洪郁民、許淑娟

主 計 室：賴宜靚、林麗娜

工程事務組：胡盟宗

土地管理組：張鉦敏

防災中心：謝佩伶

河川海岸組：張力仁、黃詩評、賴可蓁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